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1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319,647,970.6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确定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4,025,970,36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49,372,465股后为3,776,597,903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75,531,958.06元（含税）。

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向公司享有利润分红权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7,133,515.52元（含税）。

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019,938,990.70元。

综上，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222,604,464.2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57.2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02,665,473.5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8.9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2,665,473.58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021,771.78	416,237,631.36	839,939,033.9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319,647,970.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2,665,473.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	0		

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0,732,812.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2,665,473.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2.1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